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1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審計提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栢淳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開展高質量的審核工作的能力，以及建議審核費用與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